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有關電子發票報支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42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據反映，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請確實依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辦理，以避免類案再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二、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上開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

附件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各機關（構）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統一發票得以電子方式開立，另依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試辦廠商應依買受人之要求，於電子發票開立時提供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是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並可作為會計憑證，合先敘明。
- 二、各機關（構）員工於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機關（構）統一編號，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倘有記載不明者，應請營業人補正。
- 三、會計人員對於機關（構）同仁提出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審核是否記明應登載事項，倘有未登載者，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得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章證明之。倘因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而另持廠商補開之紙本電子發票（副本）等辦理核銷，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章。
- 四、各機關（構）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附件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各機關（構）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 11 月 7 日資國字第 1020005323 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爰本總處配合於 101 年間函請各機關（構）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應另影印在案。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可改善其保存狀況，又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另本總處 101 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自即日免再適用。